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0-039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艺术中心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879,3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1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董事长刘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主持会议，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

长李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其中董事李强先生、蒲吉洲先生、张绍平先生、张生先生均因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刘力先生，独立董事陈刚先生、宋之杰先生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高彦龄女士、李健先生、职工监事朱应才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强先生因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3,879,365	100.00	0	0.00	0	0.00

2、 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3,879,365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3,879,365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3,879,365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3,879,365	100.00	0	0.00	0	0.00
-----	-------------	--------	---	------	---	------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879,365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879,365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3,108,597	100.00	0	0.00	0	0.00
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3,108,597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波、王宏恩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